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前述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前次行动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进一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2025年，面对行业深度调整与下游需求持续承压的复杂局面，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11亿元，同比减少37.09%。全年新签项目金额虽阶段性承压，但下半年以来呈现边际改善，降幅较上半年显著收窄，显示出业务韧性与客户粘性。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领先。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服务核心地区优质客户，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努力实现业务质量与效益的同步提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聚焦国家重点产业投资方向，主打中高端公共建筑及区域示范项目的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类型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及系统门窗工程，致力于提升重点产业基础设施能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参与了上海徐汇嘉佰道项目、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016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无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工艺设备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凤栖湾智造产业基地（A块地）幕墙工程、无锡未来产业研发制造社区项目等。

公司坚持将创新研发作为战略基石，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夯实技术护城河。在系统门窗领域，公司深耕"贝莱尤"超低能耗产品迭代，针对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需求优化性能参数，形成适配既有建筑更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领域，依托既有专利储备，持续推进各类光伏幕墙产品的场景化研发，助力文景总部园等示范性光伏项目落地。公司具有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在业内率先实现了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转型。

2025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托该基金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对接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合作资源与优秀标的，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开辟战略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苦练内功，以研发创新和精益管理夯实经营韧性；同时继续对外拓展新局，以产业投资和转型升级培育增长动能。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23年上市以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0,768,000.1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65.92%。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在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认真学习研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相关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与投资者直面深入交流，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畅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积极探索研究ESG相关体系的建设和运作，适时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披露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第三季度，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系统性修订和完善了相关治理配套制度，共计修订25项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同时，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由5名董事调整为6名董事，增加1名职工董事；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股东会3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年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2025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年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第二场）等多场培训，通过各类专业培训与政策学习，全面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	暂缓实施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83.69%	2026年4月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99.9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3,000	15.39	7,000
合计				15.39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024,295.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7,667,046.0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4,634,666.72	26,133,33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24,295.93	93,353,252.28	127,196,462.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7,667,04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68,0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841,80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68,0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65.9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5年，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管理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努力探索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之间的平衡，拓宽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赟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赟；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1日归还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81.8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3,808.39	-	-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249.62	6,067.01	83.69%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46,058.01	21,064.37	45.7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1678　　公司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1,450,7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15,42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9,953,855.50元）总额99,769,277.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0,000,3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9,769,595.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43%。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滨化股份	6016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庆伟	薛文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电话	400-869-6888转601	400-869-6888转601
传真	0543-2118888	0543-2118888
电子信箱	board@befar.com	board@befa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等。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石油等行业。公司烧碱产能61万吨，在山东省内位居前列。其中粒碱产能20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粒碱生产商；片碱装置20万吨，在山东省内处于龙头地位。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主要用途集中在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环氧丙烷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产能达51万吨，商品量居全国前列。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技术和运行水平在国内氯醇法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MTBE产能74.2万吨，在山东省位居前列。公司凭借港口优势、原料优势，不仅与国内多家大型炼化企业和汽油调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成功进入东南亚、中东、南美、欧洲等地区，为公司MTBE产品的消化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详情请参阅年报全文第三节中的"行业基本情况""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年度框架合作等形式；对于低值易耗物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分解制定每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共谋发展。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加强内外贸联动，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产品利润率。关注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形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259,290,778.20	22,956,458,805.29	5.68	21,134,388,8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0,779,747.93	11,383,681,558.96	1.20	11,409,819,192.89
营业收入	14,836,441,799.96	10,228,061,967.97	45.06	7,305,904,161.55
利润总额	342,767,111.16	123,286,190.33	178.03	488,760,5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80,998.04	219,249,262.42	2.75	383,109,6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08,120.73	218,477,839.55	-49.33	335,902,2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408,477.89	486,063,431.02	489.51	931,407,17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90	增加0.06个百分点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82,455,195.57	3,571,405,492.94	3,793,998,324.78	3,688,582,7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99,141.81	15,467,652.74	80,842,363.16	32,971,8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95,620.73	-79,670,821.06	109,065,267.63	14,918,0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75,933.57	327,619,648.47	173,877,669.27	1,379,935,22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85,172	212,863,282	10.35		质押	72,000,000	其他
张忠正	-16,887,800	102,841,800	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99,711	45,112,255	2.19		无		其他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74,565	2.06		无		国有法人
石秦岭		40,655,800	1.98		无		境内自然人
于江		36,331,000	1.77	20,500,000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25,200,000	1.23		无		其他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16,500,953	22,899,000	1.11		无		其他
王黎明	-3,617,200	22,300,000	1.08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6,451	18,839,751	0.9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江间接持有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但其相互之间及其与表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表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36亿元，较上年增加46.08亿元，同比增加4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亿元，较上年增加0.06亿元，同比增加2.75%。扣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9亿元，较上年增加6.3亿元。

在收入方面，公司2025年较2024年同期升幅45.06%，主要是受子公司滨华新材料公司PO/MTBE装置开车，甲基叔丁基醚及环氧丙烷销售量较同期上升所致；在归母净利润方面，公司2025年较2024年同期增加2.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消耗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单位能源成本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能源价格走势、销量变化等因素对2025年销售毛利和净利润的变动影响程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毛利额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产品售价变动的影响	-24,278.58	-18,208.93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79,175.26	59,381.42
能源成本变动的影响	9,583.17	7,187.38
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	3,214.65	2,410.98
合计	67,694.50	50,770.85

注：因甲基叔丁基醚装置2024年12月份投产，2024年产量低，同期数据没有可比性，故上表剔除了甲基叔丁基醚产品的影响。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11.4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强劲。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68.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末期货持仓部分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

3.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44.04%。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收入增加，出口产品采用信用证结算，一般收到信用证次月收款。

4.预付账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61.3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料款较年初减少。

5.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18.2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保证金押金增加。

6.存货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6.6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滨华新材料装置开车，碳四产品库存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71.2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滨华新材料留抵增值税退税。

8.固定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44.6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滨华新材料碳三碳四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9.在建工程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89.7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滨华新材料碳三碳四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76.3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工程款较期初减少。

11.应付票据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3,148.79%，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票据用于支付款项增加。

12.应付账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52.2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的款项增加。

13.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50.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税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42.30%，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义务减少。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75.99%，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6.其他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5.49%，主要原因是本期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重分类增加。

17.长期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滨华新材料新增借款。

18.递延收益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2.7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9.少数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65,485.81%，主要原因是本期吸收少数股东资金投入。

20.营业收入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45.0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滨华新材料碳三碳四装置投产，销售收入增加。

21.营业成本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40.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滨华新材料碳三碳四装置投产，销售成本增加。

22.研发费用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43.95%，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23.其他收益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62.4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24.投资收益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减少114.7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25.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减少71.3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较上年减少。

26.资产处置收益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331.64%，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

27.营业外收入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847.19%，主要原因是本期碳排放权配额转让收入及征用补偿收入较上年增加。

28.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减少34.9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减少。

29.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比2024年度增加225.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